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571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　代理人　林純如

被　　告　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孟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語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零捌萬壹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（1）新臺幣柒佰捌拾叁萬叁仟叁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、其中（2）新臺幣玖佰陸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、其中（3）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捌萬壹仟柒佰零柒元，自民國112年6

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等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水蛙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10年5月31日以被告廖孟軒及謝語涵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600萬元。其後，被告公司先後於（1）110年6月7日，向原告申請撥款1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2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55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2.75%），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2）111年1月17日向原告申請撥款1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1年7月17日止，利息按郵局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9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2.75%），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3）另於111年4月19日，邀同被告廖孟軒及謝語涵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等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6670萬元。被告公司遂於111年4月20日向原告申請撥款1000萬元，

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20日起至116年4月20日止，利息按郵局1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9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2.75%），被告應按期繳付本息，倘遲延1期未為繳納，即視同全部到期，除應繳納尚欠本金及加計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加計自本金到期日及利息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公司就上開借款僅分別繳息至112年6月7日、112年6月17日、112年6月20日起即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各欠（1）本金783萬3342元、（2）本金1158萬1707元、（3）本金966萬6668元（以上合計2908萬1717元）未為清償，屢經催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自得請求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3人連帶清償上開未償債務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就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憑、增補約定書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及往來明細查詢、郵局儲金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為證，而被告3人經本院為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 林靖淳